

財政部赴審計部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記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監察院及審計部配合辦理。

(二) 審計部建議「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比照人事、會計系統，統籌建立一致性之維護制度，請本部國有財產局視經費編列情形，研議評估其可行性。

九、散會：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監察院未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審計部經營之財產實施檢查。</p> <p>2. 審計部曾於九十一年度就所屬審計處、室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辦理查核作業，九十二年度未辦理，九十三年度已擬訂檢查作業計畫辦理中。</p>	<p>請監察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所屬各管理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經營土地六十筆，已登記建物三十五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審計部所屬二十個縣市審計室不具管理機關要件，惟目前仍有十五個縣市審計室有登記為管理機關之情形。</p>	<p>1. 目前十五個縣市審計室經營之不動產，應請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審計部」。</p> <p>2. 未來二十個縣市審計室取得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登記為「審計部」。</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經營之建物合計四十四棟，除五棟眷舍及嘉義審計室經營四棟辦公廳舍未辦</p>	<p>嘉義市審計室經營四棟辦公廳舍，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建物登記，倘因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理建物登記外，其餘三十五棟已完成建物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又，該五戶眷舍經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業依規定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辦理騰空標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並無徵收取得情形，購置取得之七筆土地，均已完 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並作成紀錄。</p> <p>1.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部分審計處(室)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地段代碼、公告地價、公告日期，</p>	<p>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五）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房屋建築及設備之使用單位、基地資料、帳物資料，動產甲式財產卡之帳務資料、保管單位等欄位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p> <p>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均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彰化縣審計室經管彰化縣彰化市南郭無。段南郭小段一五四之九四、之九五、之九六及一〇五九地號四筆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閒置未利用，已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提報繼續使用清冊至審計部彙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無。</p> <p>無。</p> <p>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三之一一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部分空 間出租予員工聯合消費合作社作為餐 廳、美髮部及理髮部使用，已訂定租約 並收取租金。</p>	<p>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0六四號函附 會議紀錄，各機關經營不動產提供員工 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土地 租金係依照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 收，房屋租金係依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 分之五計收。各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提 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不 得低於上述標準。</p>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 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 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 產局。</p>	<p>依國產局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 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 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 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 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經營國有建築用地計有四十七筆，處理 情形分述如下： 1. 宿舍使用者計有五筆： （1）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 一地號、臺南市北區東興段三八 六之二地號二筆土地及地上建 物為首長宿舍使用中。 （2）臺北縣永和市得和段二五三之 二、二六一地號二筆土地及地上</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建物原為眷舍使用，經檢討無公用需要，已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中。</p> <p>(3) 臺東縣臺東市八之二四地號土地原為眷舍使用，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已擬具使用計畫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2. 非宿舍使用者計四十二筆：</p> <p>(1)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一二地號土地，業經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無需檢討處理。</p> <p>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一二之一地號等七筆坐落臺北市內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2)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一七〇地號等十筆坐落五大都市內國有建築用地，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p>	<p>依國產局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審計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撥用國有土地計有五十三筆，除下列嘉義市及屏東縣審計室四筆土地未依原撥用計畫興建辦公廳舍外，其餘四十九筆均依撥用用途使用中：</p> <p>(1) 嘉義市審計室經管嘉義縣嘉義市湖子內段湖內小段二五一、二五一之一、二五一之二地號三筆土地經行政院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院台財產二第八三〇〇四一六號函核准撥供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興建全國審計人員培訓場所及所屬嘉義市審</p>	<p>1. 嘉義市審計室撥用取得之嘉義縣湖子內段湖內小段二五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一、二四三四公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擬變更原撥用用途，另擬具興建計畫，應請詳實核算需用土地面積並辦妥分割登記後，全案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未來需興建使用部分，依同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併案辦理撥用，在興建完成前，現實際使用部分，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借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臺東縣審計室經管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八之二四地號土地，經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台財產接字第二九六一號函核准撥供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興建辦公廳舍使用，相關興建經費奉准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度編列，又，為使基地發揮最大效益，經行政院核示，本案宜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再行興建。</p> <p>2. 審計部有償撥用臺灣省菸酒公賣</p>	<p>2. 臺東縣審計室經管之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八之二四地號國有土地，其興建計畫相關經費既奉准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度編列，請儘速洽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依原定用途興建辦公廳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局經管臺北市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一一、六三之一二、六三之一七地號三筆土地及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桃園縣桃園市陽明段二〇七地號土地均已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繳價完竣。</p> <p>3. 撥用之五十三筆國有土地均係都市土地，無需辦理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事宜。</p> <p>4.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以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之案件。</p>	<p>無。</p> <p>1. 請監察院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就該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月填列財產增減表及</p>	<p>1. 請監察院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	無。	<p>2. 經營不動產修繕及相關汰換設備之價值，漏未登帳。</p> <p>3. 財產統制帳業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二七條規定登帳列管，惟電腦軟體亦列帳管理。另，電腦軟體雖已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〇六九一一號函規定，設置軟體目錄加強管理，惟未列示價值。</p>	<p>2. 經營不動產修繕及汰換設備之金額倘超過一萬元以上且延長使用年限兩年以上者，增值部分應計入財產原值。</p> <p>3. 電腦軟體已列入財產統制帳者，應請辦理減帳。</p> <p>4. 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〇六九一一號函規定，設置之電腦軟體目錄，建議增列「價值」欄位。</p>	